在神木市高新技术产业招商推介会上的讲话

神木市人民政府市长　封　杰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各位领导，各位企业家朋友们：

大家下午好！

修竹掇蓝，梅山耸翠，小小佳处西安。在这佳时佳地，我们非常荣幸地邀请到各位领导和企业家，参加神木市高新技术产业招商推介会。在此，我谨代表中共神木市委、神木市人民政府，并以我个人名义，向今天莅临推介会的对各位领导、企业家朋友表示热烈的欢迎!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神木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向达成合作意向的企业表示真诚的祝贺！

刚才，在欢快热烈的气氛中，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特别是我们与一些受邀企业集中签约了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神木资源禀赋条件、符合资源节约和环保要求的好项目，会后，我市的相关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主动沟通对接，加强跟踪服务，尽快促成签约项目落地。

以西安为中心的关天经济带，是当今陕西乃至西北地区经济发展最具活力的地区，是高新产业、高级人才、高端要素聚集的高地。我们之所以把本次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推介会放在西安召开，就是借宝地的发展氛围，展示神木开放开发的态度和诚意，让更多的朋友，特别是在座的各位企业家朋友，能够关注神木、了解神木、投资神木。借此机会，在刚才几个部门介绍情况的基础上，我就神木的一些情况，再向大家作一简要介绍，与大家共同交流、共同探讨。

第一，从历史走到现在，实践证明神木是一方不断创造发展奇迹的热土。

*神木是历史造就的宝地。*7635平方公里的土地上二郎山、天台山、红碱淖、秦晋大峡谷等大自然的“鬼斧神工”星罗棋布，地面之下，亿万斯年的植被演化为神木蛰伏了煤炭、石油、天然气、石英砂、岩盐等数十种丰富的矿产资源，其中4500平方公里埋藏着煤炭资源，探明储量达到500多亿吨。5000多年的文明发展史中，黄土文明与草原文明在这里碰撞，农耕文明与游牧文明在这里融合，给神木留下了石峁城、秦烽燧、杨家城、高家堡等历史文化遗迹。有人说陕西地图像跪射的秦俑武士，榆林像武士的头部，而神木恰好处在头盔的中央，是名副其实的陕西“皇冠上的明珠”。

*神木是创造历史的宝地。*改革开放40年来，神木由国定贫困县跃居全国百强县、西部第一县，从落后封闭到开放包容，从“县”到“市”， 经济发展实现历史性跨越、社会事业实现历史性跨越、人民生活实现历史性跨越。我们可以通过几组数字，更直观地感受到神木的发展变化。1978年，全县生产总值由是3462万元，2017年全市GDP是1110亿元。1978年全县财政收入仅150万元，2017年全县财政总收入达到250亿元。1978年，县城建成区面积仅为8.9平方公里，现在建成区面积扩大到54平方公里，城镇化率达到70%。1978年，境内只有3条干线道路，县乡公路393公里，根本不具备通车条件，群众出门只能靠“双腿”；现在神木公路总里程达到3675公里，全市行政村通畅率实现100%。

*神木站在新的历史起点。*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区域协调发展、呼包鄂榆城市群建设等战略深入推进，陕西省关于支持榆林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有效落地，榆林“十大战略问题”物化效应持续显现，神木的资源红利、区位红利、政策红利、释放，开始了从神木数量向神木质量、神木速度向神木效率、神木资源向神木动力的全方位转变，将要(下转第 4 页)

神木市人民政府政刊

神木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重要言论

封杰市长在神木市高新技术产业招商推介会上的讲话 ····· (1)

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07号） .... (6)

省政府规章

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6号）

..... (10)

市政府文件

神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管理办法（暂行） ..... (14)

关于设立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人民医院和神木市中医医院的通知

..... (1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神木市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工作实施方案 ..... (18)

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点整治工作行动方案 ..... (27)

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 (29)

神木市城镇环境卫生大整治实施方案 ..... (31)

关于表彰2017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35)

神木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8年第4期
1月15日出版
总第 5 期

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36)

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戒严工作的通知 ..... (40)

神木市2018年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 (41)

重要政务信息

神木市“六个突出”全力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 ..... (43)

神木市扎实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 (44)

神木市多措并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45)

神木市精准有力推进教育扶贫 ..... (46)

文件目录

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2018年10月—12月发文目录····· (47)

主　编：高增刚

副主编：王　瑜

尚海军

编　辑：杭　瑛

李　芳

孙宏伟

邱凯悦

李　惠

★地 址　神木市

府阳路 1 号

★电 话　0912-8335290

★传 真　0912-8332071

★邮 编　719399

★印 刷　神木市同泰德
办公印刷连锁
有限责任公司

(上接第1页)进入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今天的神木，在工业、城镇、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等领域的市场需求正呈现突发性增长，具有以市场换技术、换产业、换项目的大好条件，发展优势十分明显、发展前景十分美好，正处在创造新的发展奇迹的历史起点，大家选择神木，投资神木，一定是明智之举，一定会收获满满！

第二，从现在走向未来，神木期望用高新技术产业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多极支撑、多元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我们将利用资源产业尚处于成长期的有利条件，实施主动转型战略，既重视煤炭产业绿色开采、深度转化，又在能源产业发展的支撑下，发展非能源类产业，改变产业结构单一的局面，打造多元经济增长体系。

一是推动能化产业高端化。能化产业是神木的基本盘，是我们的主导产业。我们将围绕传统优势产业，按照“12363”能化产业发展战略思路，全力做好“延链、补链、强链”工作，推动实现从原料向材料转化、从大宗化学品向终端应用品提升、从产业链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我们已经形成粉煤热解、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烯烃、芳烃、乙二醇等产业基础，龙成1000万吨粉煤热解项目正在建设，富油、天元制50万吨环烷基油、66万吨轻质汽油、柴油项目已经达产。未来主要发展方向是高性能树脂、新型合成纤维原料、高性能合成橡胶等产业。

二是促进多产业协同发展。现代特色农业方面，我们将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发展特色种植业、畜牧业，加快建设区域性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特色加工。同时，深化农工融合、农旅融合和农商融合，大力发展设施农业、休闲农业、订单农业、智慧农业。文化旅游产业方面，神木是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我们规划了“一心七区四带”的文化旅游架构，重点要打造好一城、一镇、一湖、一谷、一园五张国家级旅游名片，即杨家城——中国忠勇文化高地；石峁——华夏第一城；红碱淖——中国最大的沙漠淡水湖；秦晋大峡谷——黄河、黄土高原风情旅游，还有神木煤炭地质主题公园。现代服务业方面，我们正在建设通用机场，将以此为中心，逐步形成大宗工业品交易集散地，同时积极发展无车承运、多式联运、集装箱物流和“互联网+物流”，推进枢纽经济、流动经济。

三是积极推进新经济新业态培育。依托现有基础谋划发展新兴产业，我们有全国单体最大的聚氯乙烯生产基地，年产110万吨。金属镁产量占全省1/3，年产14万吨，在新型塑料、碳材料、硅材料产业方面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我们有丰富的氢资源，谋划建设氢能小镇，引进氢能制备、储运及氢燃料电池等企业，积极发展氢能产业。同时，我们还希望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金融、生态环保产业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

四是提升产业承载能力。我们有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锦界工业园和全省重点建设工业集中区柠条塔工业园区、燕家塔工业园区，主要承载能化、制造等产业项目，还有滨河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园等平台主要承载非煤产业。神木金控高新技术产业园就位于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我们将以产业园区改革为契机，努力把园区建设成为对外开放的先行区、创新资源的吸纳区、技术成果的转化区、体制创新的试验区，吸引高新技术产业向园区集聚。

第三，合作赢取未来，真诚欢迎各位企业家来神木投资兴业，神木将是您兴旺发达的沃土。

神木有发展优势、有发展基础、也有发展思路，如果承蒙各位企业家青睐，选择神木，我相信我们一定能在合作共赢的康庄大道上走的更远。我们将坚持发展为要、企业为基、环境为重的工作理念,像尊重科学家一样尊重企业家,像尊重老师一样尊重老总,以干部的辛苦指数换取群众的幸福指数,以政府的工作效率换取企业的发展效益。

一是我们将用最快的速度促成项目落地。虽然我们是县级市，但是我们在经济管理、项目审批等权限上却有着省直管县的便利条件，设区市能批的，神木也能批，而且决策环节少、落地比较快，这一优势是其它同等体量城市不具备的。

二是我们将用最好的服务促进项目建设。我们

将坚持服务保障为本，当好“店小二”，提供“保姆式”服务，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突破口，结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力优化营商环境，为来神企业创造最好的社会环境、最好的政务环境、最好的市场环境，尽一切努力为项目的顺利建设保驾护航。让来神客商感受到家的温暖。

三是我们将千方百计满足企业发展的要素需求。为促进招引项目落地，我市已相继制定出台了《促进民营项目投资激励办法》、《关于提供优质服务支持金融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促进基金业发展激励办法（暂行）》等一系列文件。来神木投资的各类企业可以享受基金投放、税费奖励等方面的系统性优惠政策，政府配套实施70-90%的场平工程项目，并在就业激励、贷款贴息等方面予以支持。近期，我们将出台《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财政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财政安排10亿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新”经济发展。设立5000万元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鼓励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我们将发挥好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产业发展基金、融资担保集团作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对投资额度大、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强的重大项目，我们还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方式，给予更多的激励。同时，我们将不折不扣落实好榆林市出台的一系列“双招双引”优惠政策，确保神木是周边区域最突出的政策“高地”。总之，大家不要觉得神木已经发展了这么多年，存量空间不大了，投资成本提高了，恰恰相反，我们不但有发展的“宽大纵深”，而且服务上乘、“物超所值”。

最后，我想特别感谢一下出席今天会议的省上部门领导，真诚期望在神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特别是本次会议签订的项目、形成的成果落地过程中，各位领导能够一如既往地关心、关注和支持神木。

各位领导，各位企业家朋友们，发展是永恒的主题，合作是成功的基石，双赢是共同的愿望。今日之神木,得天时，居地利，具人和，处处是商机，人人在创业。多彩的神木时刻期待各位嘉宾和新老朋友的到来!热情好客的神木人民竭诚欢迎海内外有识之士的光临!商机无限的神木一定不会辜负朋友们的厚望，一定会让所有来神木投资者心想事成、兴旺发达!

最后，祝各位领导、企业家朋友们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谢谢大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7 号

现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8 年 1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个人所得税法所称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所称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分别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和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第三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二）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三）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四）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五）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四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30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

第五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90天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三）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五）经营所得，是指：

1.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2.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4.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七）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八）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九）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第七条 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 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称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

第十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第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称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第十二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称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免税的所得。

第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第十四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所称每次，分别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二）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四）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第十五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成本、费用，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称损失，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者应纳税额。

第十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财产原值，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有价证券，为买入价以及买入时按照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二）建筑物，为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三）土地使用权，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四）机器设备、车船，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其他财产，参照前款规定的方法确定财产原值。

纳税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方法确定财产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财产原值。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合理费用，是指卖出财产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第十七条 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

第十八条 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纳税。

第十九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称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所称应纳税所得额，是指计算扣除捐赠额之前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条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应当分别合并计算应纳税额；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其他所得，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第二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条所称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条所称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居民个人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其他所得的所得税税额的限额（以下简称抵免限额）。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来源于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的综合所得抵免限额、经营所得抵免限额以及其他所得抵免限额之和，为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

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二十二条 居民个人申请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

第二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利息，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申报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税款纳税申报期满次日起至补缴税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日加收。纳税人在补缴税款期限届满前补缴税款的，利息加收至补缴税款之日。

第二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预扣或者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前款所称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包括：

（一）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二）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三）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四）纳税人申请退税。

纳税人申请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银行账户，并在汇算清缴地就地办理税款退库。

汇算清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二款所称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的地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时，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减除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减除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选择从一处取得的所得中减除。

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当在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信息，减除专项附加扣除。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可以委托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办理汇算清缴。

第三十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信息。

纳税人发现扣缴义务人提供或者扣缴申报的个人信息、所得、扣缴税款等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有权要求扣缴义务人修改。扣缴义务人拒绝修改的，纳税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保存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的资料。税务机关可以对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抽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应当责令改正并通知扣缴义务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申请退税时提供的汇算清缴信息有错误的，税务机关应当告知其更正；纳税人更正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办理退税。

扣缴义务人未将扣缴的税款解缴入库的，不影响纳税人按照规定申请退税，税务机关应当凭纳税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办理退税。

第三十二条 所得为人民币以外货币的，按照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扣缴申报的上一月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的，对已经按月、按季或者按次预缴税款的人民币以外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对应当补缴税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十三条 税务机关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应当填开退还书；扣缴义务人凭退还书，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退库手续。

第三十四条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和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式样，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三十五条 军队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事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6 号

《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 2018 年第 1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刘国中

2018 年 11 月 5 日

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保障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据《陕西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执行。

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依据国家和本省重大行政决策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制定机关），为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布，涉及不特定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制定机关的内部工作制度、人事处理决定以及对具体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等，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应当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进行，体现权责一致、精简高效、民主公开、便民利民，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关、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对本部门管理的可以对外独立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以下简称部门管理单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制定规范

第六条 下列机关可以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

（二）街道办事处；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

（四）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五）部门管理单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编制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清单，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予以公布。

第七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注重针对性，讲求实效，内容相近的合并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有明确规定并且未要求制定相应实施文件的不再制定，严格控制行政规范性文件数量。

第八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结构科学、完整，内容合法、具体、明确，用语规范、简洁、准确，逻辑严密，具有可操作性。

第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可以用“办法”“规定”“决定”“细则”“通告”“公告”“通知”等。为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应当冠以“实施”字样。

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不得以命令（令）的形式公布。

第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采用条文结构的，结构、条文表述、词语和数字以及标点符号的使用参照国家和我省立法技术规范执行；采用自然段落结构的，格式依照党政机关公文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二）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征收、减免税费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

（三）违法减损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四）超越职权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自然人自我管理的事项；

（五）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六）设定证明事项；

（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设定有效期：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一般不得超过5年；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冠以“暂行”或者“试行”字样的，有效期不得超过2年；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冠以“实施”字样的，实施的上位依据规定有效期的，规定相应的有效期；实施的上位依据未规定有效期的，不规定有效期，但是应当规定施行日期；

（四）规划和安排部署阶段性工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照规划期间和安排部署工作完成的起止时间，规定有效期。

应当规定但是未规定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其有效期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制定机关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十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生效日期，一般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起算，因保障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等特殊需要的，生效日期可以自公布之日起算。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生效后需要同时废止的文件。

第十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不得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保护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出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三章 制定程序

第十五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调查研究、听取意见、合法性审核并向社会公开发布，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并由集体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等事项进行调查研究。

第十七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行政机关和行政相对人、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并可以根据需要，专项听取司法机关、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的意见。

第十八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论证时，应当对有关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进行论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估论证。

第十九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不予公开的外，对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得少于15日。

第二十条 起草部门或者机构向制定机关报请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

（二）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三）起草说明（包括制定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起草依据、拟解决的问题、起草过程、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主要问题的说明等内容）；

（四）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相关材料。

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还应当提交制定请示、合法性审核意见等材料。

第二十一条 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应当对起草部门或者机构报请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起草程序要求的，退回起草部门或者机构。

第二十二条 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对审核通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在提交制定机关审签或者审议前，应当交由制定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或者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合法性审核期限一般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制定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或者机构在合法性审核时，应当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审核。

第二十四条 制定机关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集体审议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提交本级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其他制定机关应当提交本机关办公会议审议。

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第二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经批准或者审议通过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未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四章 备案审查

第二十六条 制定机关应当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并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机制。

第二十七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行政规范性文件印发之日起20日内，向下列机关报送备案：

（一）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三）部门管理单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上级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制定机关报送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备案报告一份；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二份正式文本以及电子文本；

（三）起草说明一份；

（四）合法性审核意见一份。

第二十九条 制定机关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下列机关进行备案审查：

（一）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径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备案审查；

（二）报送上级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上级管理部门负责合法性审核的机构备案审查。

第三十条 备案审查机关对符合报送备案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进行备案审查；对不符合报送备案规定的，通知制定机关补充材料或者予以退回。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除由备案审查机关直接进行外，可以由备案审查机关与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共同提出备案审查意见。

备案审查机关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时，需要制定机关提供相关材料或者说明有关情况的，制定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材料或者说明情况；需要有关单位协助备案审查或者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有关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回复书面意见。

第三十一条 备案审查机关应当自收到备案的行

政规范性文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审查；对专业性比较强或者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备案审查期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备案审查机关发现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或者不当情形的，应当向制定机关发出纠错意见书，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纠错意见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自行改正，并书面回复办理结果。

备案审查机关对制定机关逾期不改正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或者改变。

第五章 延期和清理

第三十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标注有效期的，有效期届满自然失效；到期后需要继续执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由起草部门或者机构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向制定机关提出延长有效期的申请。

第三十四条 制定机关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确需延长有效期的，应当按照设定有效期的规定和原制定程序，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作出延长有效期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在依照有效期进行动态清理的同时，还应当根据需要适时开展全面清理和专项清理。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组织。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专项清理，由职能部门负责组织清理；涉及多个部门的，由主要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清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由起草部门提出清理建议，经清理组织部门复核后，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审定。

其他制定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由制定机关按照清理要求自行开展清理，清理结果报送清理组织部门。

第三十七条 制定机关应当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延长有效期的决定和清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要求报送备案。

第六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八条 制定机关接到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对本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当予以研究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行政规范性文件确有问题的，制定机关应当自行改正或者撤销。

第三十九条 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定期对制定机关报送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进行检查，并对检查和备案审查情况进行通报。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第四十一条 制定机关违反本办法，未按照规定制定、报送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备案审查机关违反本办法，未按照规定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有行政管理职能的部、省双重管理单位和省以下垂直管理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2007年1月17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陕西省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同时废止。★

神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神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神政发〔2018〕42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

《神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4日

神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规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加大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有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神木市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结合本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承担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的各镇（办）、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各类企业。

第三条 市统计局、发改局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管理的主管部门，统计部门侧重入统调查、培训、指导、管理；发改部门侧重项目筛选、计划下达执行、动态监管、信息反馈。

第四条 项目单位当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为市政府结合各单位、各区域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行文下达的任务，包含按季度、按月分解下达的任务。

第二章 投资统计单位职责

第五条 部门职责：

1.根据当年下达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情况，结合实际，梳理筛选上报本部门次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支撑项目；

2.依据市政府下达的本年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任务，逐级逐月分解下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并上报备案；

3.落实专职领导、专职人员包抓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动态；

4.完成市政府当年下达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承担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任务；

5.指导、督促所属行业各单位、各企业按时完成承担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任务。

第六条 镇(办)职责：

1.根据当年下达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情况，

结合实际，梳理筛选上报本镇（办）域内次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支撑项目；

2.依据市政府下达的本年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任务，逐月分解下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并上报备案；

3.落实专职领导、专职人员包抓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动态；

4.完成市政府当年下达本镇（办）承担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任务；

5.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属地内各类企业申报入统，并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反馈属地企业入统情况。

第七条 园区职责:

1.根据当年下达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情况，结合实际，梳理筛选上报本园区次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支撑项目；

2.依据市政府下达的本年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任务，逐月分解下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并上报备案；

3.落实专职领导、专职人员包抓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动态；

4.完成市政府当年下达园区承担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任务；

5.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协调联动，督促所辖区域内各类企业申报入统，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入统动态。

第八条 企业职责：

1.依据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任务，逐月分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并上报备案；

2.主动配合各镇（办）、行业主管部门、各园区做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及时反馈入统信息。

第九条 其他各类小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酒店、医院等涉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入统的单位职责参照第八条执行。

第三章 投资统计原则

第十条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坚持主体责任、行业监管、属地管理、协调联动、从轻简化、应统尽统原则。

1.主体责任原则：严格按照由投资入统项目单位作为责任主体负责入统的原则，即谁建设谁负责入统；

2.行业监管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内各单位的各类固定资产投资有指导和监督入统的责任和权利，即行业内所有须入统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要进行监督监管，做到应统尽统；

3.属地管理原则：各镇（办）、园区应明确管辖区域内投资统计工作的权限和职责范围，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企业积极做好入统工作；

4.协调联动原则：对于跨辖区建设的企业、在我市多地有分公司的企业、其他在我市不同辖区有投资入统行为的企业，相关镇（办）、园区、部门要主动协调联动做好入统工作，对于协调联动有困难或超出权限范围的事项，相关单位应及时向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报送情况说明，由领导小组协调入统；

5.从轻简化原则：市统计局、发改局等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在不违反原则的前提下尽量减少资料提供、简化统计程序，以便入统单位能够高效入统；

6.应统尽统原则：凡是符合入统条件的投资项目均应按照统计程序做到应统尽统，避免漏统漏报。

第四章 投资统计条件

第十一条 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法人单位以及个体经营户投资建设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包括新建、扩建、续建和技术改造、单纯设备购置等均需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不包括农户投资、军工、国防项目。

第十二条 计划总投资在5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项目须提供以下资料：

1.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且立项文件须有项目编码；

2.施工合同一份；

3.现场施工照片（电子版，照片须自动生成日期，且须标注项目名称、开工时间、项目建设地址、拍摄时间、拍摄人等信息）；

4.填写500-5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并加盖公章；

5.备案资料须在统计部门规定时间内上报。

第十三条 计划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须提供以下资料：

1.法人在统计名录库的企业和单位

（1）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且立项文件须有项目编码；

（2）施工合同一份；

（3）现场施工照片（电子版，照片须自动生成日期，且须标注项目名称、开工时间、项目建设地址、拍摄时间、拍摄人等信息）；

（4）填写投资项目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5）备案资料须在统计部门规定时间内上报。

2.法人不在统计名录库的企业和单位

（1）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2）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的原件扫描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3）施工合同的原件扫描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4）现场施工照片（电子版，照片须自动生成日期，且须标注项目名称、开工时间、项目建设地址、拍摄时间、拍摄人等信息）；

（5）填写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并加盖公章；

（6）备案资料须在统计部门规定时间内上报。

第十四条 对于上述入统条件统计部门做出调整的，以统计部门官方发布为准。

第五章 投资统计程序

第十五条 投资入统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统计部门要求提供全部入统资料后，由市统计局负责在统计专用网络进行入统数据上报。

第十六条 新入统项目须先在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注册申报，并形成项目代码，待取得发改部门立项文件后方可开展统计申报工作。

第十七条 投资入统项目单位收集、初审项目的入统申报材料，组织人员到项目现场查看、核实计划总投资等相关情况，情况属实的，规范、详实、完整填写证明材料后上报市统计局提出入库申请，市统计局审核批准后，将意见予以反馈，由投资入统项目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报表。

第十八条 对于须在联网直报报送入统资料的以统计部门官方发布的报送操作流程为准。

第六章 投资统计管理

第十九条 市政府成立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统计工作的副市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局长兼任，具体负责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培训、指导、协调、管理等工作；各相关镇（办）、园区、部门等单位按照要求也应成立相应领导小组，组长由单位主要领导担任，并明确一名投资统计分管领导和至少一名统计员；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召开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入统工作协调会议，及时解决固投统计工作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条 镇（办）、园区、部门等投资主体单位须保证本单位统计组织、业务人员相对稳定，装备不断完善，统计业务常态化运行。

第二十一条 遵循归口管理原则，强化入统管理。市统计局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的主管部门；市发改局为固定资产投资行业主管部门，同时负责监管新能源类项目统计工作；市工贸局负责监管工业技改及化工、载能、装备制造、建材、商贸类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市能源局负责监管煤炭、洗选、高炉喷吹类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市兰炭产业服务中心负责监管兰炭、型煤类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分别负责监管种植、养殖类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市文广局负责监管文化产业类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市旅游局负责监管旅游产业类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市卫计局负责监管卫生医疗类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其他企业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分别由行业归口单位负责监管。

第二十二条 各投资项目单位须建立健全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制度，建立完备的项目名录库和管理台账，统计软件资料、原始记录要齐全（影像等佐证资料完备），项目单位报送给各目标责任单位的原始报表要存档备查;同时该报表必须与企业留存的原始报表内容相一致，填报报表时要注意项目的投资额与其

形象进度相符。

第二十三条 市发改局、统计局每月根据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列出问题清单，并呈报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研究处理。

第二十四条 市统计局、发改局不定期会同市委督查室、市考核办、市政府督查室对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重点督查入统项目审批手续办理、入统项目建设进度、统计信息资料报送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各投资入统项目单位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向统计部门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对拒报、虚报、瞒报等违法行为，统计部门要依法作出处理。

第七章 投资统计奖罚

第二十六条 年终由市统计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对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核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第二十七条 年终由市统计局、发改局根据各相关单位日常管理和年度目标任务进行综合考评打分；并初拟奖罚文件，提交市委、市政府审定。

第二十八条 对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先进单位、企业及个人，根据完成任务量比例，依据《神木市固定资产投资考核管理办法（暂行）》有关条款，由市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十九条 对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的先进企业优先享受各类中、省、市奖补政策，优先考虑企业的评优评先。

第三十条 对固定资产投资工作不力，不能完成固定资产分解调度目标任务的企业，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取消申报中、省、市预算内或其他支持和补助；取消工业稳增长奖励；取消招商引资奖励；取消评先评优；取消其他奖励性政策资格等。

第三十一条 对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不力，不能完成固定资产分解调度目标任务的项目单位：第一次，给予通报批评；第二次，在通报批评的同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约谈；第三次，启动问责程序，并取消该责任单位当年年度目标考核评奖评优资格。

第三十二条 对在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中因伪造资料、捏造数据或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统计局、发改局共同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人民医院和神木市中医医院的通知

神政发〔2018〕5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的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保证神东总医院和神华神东电力医院移交我市后正常运行，按照榆林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榆林市党政群机关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办公室《关于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人民医院和神木市中医医院事业单位设立登记的批复》（榆事管发〔2018〕12号）和神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人民医院和神木市中医医院事业单位设立登记的批复》（神编办发〔2018〕42号）文件精神，经2018年12月19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设立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人民医院和神木市中医医院。

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人民医院（原神东总医院），是集医疗、教学和科研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是市政府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可开放床位260张。

神木市中医医院（原神华神东电力医院），是集医疗、教学和科研为一体参照二级医院管理的综合性医院，以开展中医特色服务为主，是市政府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可开放床位200张。★

神木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4 日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55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

《神木市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2 日

神木市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长效机制，保障农产品安全生产、放心消费，按照陕西省农业厅、陕西省水利厅、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18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的通知》（陕农业发〔2018〕36号）以及陕西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细则的通知》（陕食安办发〔2015〕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关键环节；按照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的要求，以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为重点，以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为核心，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基层监管能力为目标，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硬，标准化生产和执法监管两手抓，探索有效的监管模式，建立覆盖全过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通过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整体提升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能力和水平，确保农产品消费安全，促进我市现代化农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目标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有效落实，生产者、经营者自律意识全面加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等）全面推行标准化生产，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绿色生产技术有效推广，禁用农兽药使用和非法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杜绝，主要农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健全完善。投入品监管、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检验监测、质量追溯、预警应急、社会监督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健全，生产记录管理机制完善，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全面推广应用。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显著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行政执法、综合执法、检验检测体系完善，乡镇监管机构和村级监管员队伍健全，监管经费保障有力，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力，、执法到位、服务有效。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公众服务水平，公众参与社会共治水平不断提升，显著争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数量明显下降。

三、工作重点

（一）全面落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各镇（办）对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建立政府负总责、部门抓落实、镇（办）配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成立由市政府主管领导牵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导机构，明确部门职责，强化保障措施，全面安排部署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各项工作。健全考核体系，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绩效考核体系，所占权重5%，落实奖惩兑现，严格责任追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制定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年度增长幅度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确保监管工作持续有序开展。

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各镇（办）

（二）依法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禽畜养殖场、屠宰企业、收购储运企业、经纪人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规模以上农

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和批发、农贸市场责任告知率、承诺率、培训率达到100%。健全生产经营主体备案登记制度，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和“黑名单”制度，依法公开经营主体违法信息。落实生产记录制度，严格执行禁限用农药管理、农兽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等相关规定。落实生产主体农产品质量自检或委托检验制度，鼓励有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快速检测室，开展农产品自律性检测；屠宰企业要建立并严格执行进场查验、“瘦肉精”检测、肉品品质检验、流向登记和质量追溯等制度。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要建立进货查验、抽查检测制度，切实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建立健全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农业局、畜牧局、水利局、食药局、市场监管局

（三）切实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实行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落实农业投入品购买索证索票、经营台账制度，建立健全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体系，严格实施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强化养殖环节自配饲料监管。全面推行放心农资连锁经营和配运，构建放心农业投入品经营和配送网络。建立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市境内农业投入品100%纳入平台管理。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检测制度，定期对市境内主要生产基地、交易市场的投入品开展监督抽查。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技术指导，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关规定。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实行检打联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交司法机关。

责任单位：农业局、畜牧局、食药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四）扎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农业部门（禽畜牧、水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订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防范风险，定期组织开展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抽查范围覆盖监管名录中所有生产经营主体，强化检打联动机制，依法严厉查处不合格产品及生产经营单位。全年开展各种定量检测不少于600个，定性检测不少于7000个，落实镇（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职责，开展日常巡查、速测等工作，及时上传检测结果，每个乡镇全年定性检测达100批次以上。

责任单位：农业局、畜牧局、食药局、市场监管局、各镇（办）

（五）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行农业综合执法，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屠宰及批发、零售市场等环节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收购销售屠宰病死动物、注水和私屠滥宰、虚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伪造冒用“三品一标”产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案件查办和惩处力度，加强农业执法、食品安全监督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做好案件移送工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案要案等机制。针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移送率要达到100%。及时曝光有关案件，营造打假维权的良好社会氛围，深化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妥善处置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责任单位：农业局、畜牧局、食药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六）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科学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加强禽畜养殖粪便污水综合治理和利用，有效预防农业面源污染。实施农业种养殖技术标准化，建立完善农业标准体系，制定农业地方标准，将标准化技术转化为简单操作卡、明白纸，分发到村组和农户，使标准入户率达100%。积极推行流防流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等技术，开展蔬菜、水果、杂粮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建设。积极推进农业品牌化建设，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以及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获证产品占当地食用农产品生产总量或面积的比重达到50%。

责任单位：农业局、畜牧局、各镇（办）

（七）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健全

市级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市农业局业务股室、市畜牧局业务股室、市食药局业务股室、市场监管局业务股室。市农检站、镇监管站、村级监管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市级农业和食品安全综合执法、检验检测机构，落实保障经费，明确岗位职责，健全管理机制。加强镇（办）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能力建设，各镇（办）要明确两名同志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人员，达到“有机构、有职能、有人员、有条件、有经费”的要求，充分发挥作用。在全市每个行政村设立一名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建立职责任务明确，考核体系完备的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队伍。配备市镇两级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实际承担相应职责的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食药局、市场监管局以及各镇（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要落实责任，做好农民培训、质量安全技术推广、督导巡查、监督措施落实等工作。制订市、镇（办）、村三级监管人员专门培训计划，做到全员培训，每个监管人员每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集中专业培训达40小时。

责任单位：农业局、畜牧局、市场监管局、食药局、各镇（办）

（八）完善创新制度机制。树立全程监管理念。健全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收购储运过程监管、包装标识管理等基本规章制度。建立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与加工、流通领域追溯体系的衔接，形成一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机制。实施以农产品质量安全为基础的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诚信管理等监管制度。推行社会共治，发挥行业协会和认证机构的作用，建立举报奖励制度。推进产销衔接，建立面向分散农户和收储运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和管理模式。

责任单位：农业局、畜牧局、食药局、市场监管局

（九）加大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和省市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关规定及要求的宣传和贯彻落实，促进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执法、懂法、守法，不断提高公众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充分利用公益广告、标语、广播、电视等媒介，以及科技下乡等活动，广泛深入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农业环境保护等要求，提高公众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营造全民支持、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努力提高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责任单位：农业局、食药局、畜牧局、各镇（办）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3月—2018年5月）。

制定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申报工作。成立组织机构，落实成员单位责任。

（二）全面推进阶段（2018年5月—2018年9月）。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管体系，落实监管机构、人员职责、办公场地、仪器设备。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各项制度，制定相关标准、规程，印制操作手册、生产记录档案等。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检测人员培训。全面开展创建活动，推进农业投入品监管、农业生产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三品一标”认证、组织化生产、品牌化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工作。建立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责任机制和承诺机制。对生产基地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日常巡查与质量检测，对农产品产地环境与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执法检查。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其他工作任务。

（三）自查阶段（2018年10月）。各镇（办）、有关部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对照实施方案内容，组织自查自纠，并将创建材料汇总归档。市创建领导小组组织全面检查，查漏补缺，总结创建工作，确保创建任务全面完成。

（四）申请验收阶段（2018年11月）。报榆林市农业局、申请省级考核评定。

五、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市长任组长，市农业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发改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水务局、食药监局、畜牧局、环保局、市政府督查室以及各镇办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项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负责全市农

产品质量安全创建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局局长兼任。

（二）狠抓责任落实。市农业局牵头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工作。市发改局负责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管工作。市公安局负责涉嫌犯罪行为和案件的查处工作。市水务局、食药监局、畜牧局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分别负责进入市场前后水产品、农产品、畜产品等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市环保局负责控制工业“三废”对农业生产环境的污染，会同市农业局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农业环境保护，对因环境污染而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创建工作督查考核。各镇办负责落实日常巡查、检测等工作，做好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和监管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标语、宣传栏等载体，广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工作的各项要求，提高群众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意识，争取公众的参与和支持，营造浓厚的创建工作氛围。重点总结宣传创建的成效以及典型经验，形成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长效机制，提升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四）强化监督考核。市政府督查室定期组织市农业局等对各成员单位、各镇办开展创建工作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对督办的事项，各相关部门、各镇办要按时上报事项办理及整改结果。对因目标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力，措施不到位，未按要求完成创建任务的镇办和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附件：神木市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神木市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评价办法	备注
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	1.成立由县、镇（办）、主要领导牵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覆盖率达到100%。责任明确，层层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	政府办	查阅文件	
	2.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机构成员单位职责清晰，落实到位。			
	*3.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在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中所占权重高于5%。			
	4.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乡镇的年度考核，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相关部门的年度考核。			
	*5.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本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	经发局	查阅文件	
	*6.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年度工作计划。	农业局 食药局	查阅文件	
	*7.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和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监测等各项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财政局	查阅文件	
	*8.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满足监管工作实际需要，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			
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9.100%落实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畜禽屠宰企业、收购储运企业、经纪人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	市场监管局 农业局 畜牧局 食药局	查阅相关资料	
	10.建立生产经营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公开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			
	11.对纳入监管名录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种养殖大户的责任告知率、培训率达到100%。			
	12.农产品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实施质量承诺和开展从业人员培训，落实生产记录制度，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			

续表

	13.屠宰企业落实流向登记制度。			
	14.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对销售的农产品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			
	15.屠宰企业落实进场查验、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检测等制度。			
	16.农产品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经营台账和抽查检测制度。			
	17.建立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机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达到100%。			
	*18.实行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其中，农药市场准入管理和建立主体监管名录，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市场准入管理和建立主体监管名录。	农业局 食药局	查阅文件	
	19.落实农业投入品购买索证索票、经营台账制度，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	财政局	查阅文件	
	*20.100%落实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推行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对养殖环节自配料实施监管。			
农业投入品监管有力	21.构建放心农业投入品经营和配送网络，实施连锁、统购、配送等营销模式的农业投入品占当地农业投入品总量比例达到70%以上。	市场监管局 农业局 食药局 畜牧局	查阅相关资料	
	22.建成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农业投入品100%纳入平台管理。			
	23.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定期对县域内主要生产基地、交易市场的投入品开展监督抽查和技术指导；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有关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基本杜绝。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扎实推进	24.制定实施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监测范围覆盖所有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生产基地、种养殖大户和收购储运企业及批发、零售市场，县级全年定性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8000个，市场环节占30%左右，全年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600个，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100%落实产品自检制度。	食药局 农业局 畜牧局 各镇（办）		

续表

	25.各镇（办）监管站落实日常巡查、速测等工作；全年镇（办）监管站全年定性检测农产品样品5000个，市场环节占30%左右。			
	26.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公开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投入品监管、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等信息。			
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到位	27.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屠宰、批发、零售市场等重点环节开展执法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农资打假专项治理和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有效。	市场监管局 公安局 农业局 畜牧局	查阅相关资料	
	28.区域内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收购销售病死畜禽、私屠滥宰、虚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伪造冒用“三品一标”产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达到100%。			
	*29.建立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			
	30.针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移送率达到100%；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			
	*31.3年内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发生因本区生产的农产品造成其他地方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因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			
	32.健全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			
农业投入品监管有力	33.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加强畜禽养殖粪便污染防治。	市场监管局 农业局 食药局 畜牧局	查阅相关资料	
	34.科学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			
	35.对辖区主导农产品全面制定生产操作规程，标准入户率达到100%。			
标准化全面实行	36.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等技术。	农业局 水利局 畜牧局	查阅相关资料	
	37.开展蔬菜水果标准园、畜禽规模化标准养殖场、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场、标准化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建设。			
	38.建立健全认证监管和补贴奖励机制，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等获证产品占当地食用农产品生产总量或面积的比重达到40%。			

续表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健全	*39.各成员单位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具有全面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要求的能力。	农业局 畜牧局 各镇（办）	查阅相关资料	
	*40.各镇（办）农产品质量监管站职责明确，具有监管服务能力，建立岗位责任、巡查检查、信息上报、学习培训、考核奖惩等监管制度			
	41.建立职责任务明确、考核体系完备的村级质量安全监管员队伍，建立健全村级服务站点。			
	*42.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职责明确，具有相检测能力，工作落实到位。			
	*43.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落实到位。			
	*44.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执法及相关检测工作，执法及相关检测工作落实到位。			
	45.县、镇（办）两级配备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			
	46.制定实施县、镇（办）、村三级监管人员专门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做到全员培训，每名监管人员每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集中专业培训达到40小时。			
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基本完善	47.健全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收购储运过程监管、包装标识管理和食用农产品市场环节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制度。	市场监管局 农业局 畜牧局 各镇（办）	查阅相关资料	
	*48.推行社会共治，发挥行业协会和认证机构作用，建立举报奖励制度。			
	49.因地制宜地建立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与加工、流通领域追溯体系的衔接，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加工企业实施以农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为基础的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诚信管理等监管制度，保障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衔接机制有效运行。			
	50.推进产销衔接,积极探索建立面向分散农户和收购储运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和管理模式。			

备注: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考核部分包括50个考点，15个关键项（带*），所有关键项均需符合要求。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点整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58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

《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点整治工作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3 日

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点整治工作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加强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按照中省市“绿盾 2018”行动要求和《省林业厅关于加快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工作的函》（陕林函〔2018〕325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红碱淖自然保护区当前工作，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绿盾 2018”专项行动和环保督察“回头看”要求，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全面摸排红碱淖自然保护区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有序开展自然保护区内生态修复治理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保护区长效监管机制。

二、重点整治工作任务

（一）关于保护区内中石化天然气气井整治问题

1. 基本情况：红碱淖保护区范围内共有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集气站 2 处，天然气气井 44 口（核心区 3 口、缓冲区 35 口、实验区 6 口），其中 29 口气井已取得国家环保部《关于中国石化鄂尔多斯大牛地气田开发及榆林－濮阳－济南输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7〕170 号）和环保部《关于中国石化鄂尔多斯大牛地气田开发及榆林－濮阳－济南输气管道工程（气田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环验〔2016〕48 号）。但该函同时要求，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协调有关部门妥善解决位于陕西红碱淖自然保护区的集气站、采气井和集输管线，强化风险防控。

2. 整治措施：关闭核心区、缓冲区气井，对实验区气井制定管控措施，加强监管。

3. 牵头单位：发改局

4. 责任单位：红碱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林业局、水务局、国土局、环保局、尔林兔镇政府

5. 完成时限：2018 年 10 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12 月底前完成整治工作。

（二）关于保护区内 17 处养殖场关闭搬迁问题

1. 基本情况：经排查，保护区的缓冲区内有养

殖场6处，实验区内有养殖场11处。

2. 整治措施：依法取缔保护区内规模养殖场，按照《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模养殖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办发〔2018〕29号）要求，进行评估和补偿。

3. 牵头单位：红碱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4. 责任单位：畜牧局、林业局、水务局、环保局、国土局、公安局、尔林兔镇政府、中鸡镇政府

5.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关闭搬迁工作。

（三）关于保护区内散牧整治有关问题

1. 基本情况：保护区涉及的前尔林兔村、后尔林兔村、葫芦素村、创业村、贾家梁村、庙壕村及西葫芦素村等7个行政村，均有散牧现象。

2. 整治措施：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3. 牵头单位：林业局

4. 责任单位：尔林兔镇政府、中鸡镇政府、红碱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畜牧局、环保局、公安局

5.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底前进行宣传动员，11月开展集中整治行动，2018年年底前建立起长效监管机制。

（四）关于保护区3处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问题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1）3处污水处理站均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按污水处理Ⅰ级A排放标准，3处污水处理站除磷不达标；

（3）3处污水处理站均未建设供暖及中水回用系统。

2. 整治措施：实施提标改造工程，将其列入2019年度市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由红碱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负责实施。

3. 牵头单位：红碱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4. 责任单位：环保局、住建局、水务局、中鸡镇政府、尔林兔镇政府

5. 完成时限：2019年完成。

（五）关于红碱淖保护区内及邻湖鱼塘整治问题

1. 排查情况：保护区内共有鱼塘27处，其中环湖路内有鱼塘11处；保护区外，紧邻环湖路有鱼塘5处。上述鱼塘均未有审批手续。

2. 整治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填埋。

3. 牵头单位：红碱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4. 责任单位：水务局、国土局、林业局、公安局、尔林兔镇政府、中鸡镇政府

5.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六）关于加快生态移民建设问题

1. 工作任务：按比例兑付2016年、2017年拆迁户征地补偿款；2018年再拆迁60-80户；做好各移民点规划工作，2019年争取开工建设葫芦素五组移民点。

2. 工作措施：按年度工作安排将生态移民工程资金列入市政府项目计划，及时兑付征迁补偿资金，对已征耕地进行确权登记。

3. 牵头单位：红碱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4. 责任单位：国土局、林业局、住建局、移民办、尔林兔镇政府

5. 完成时限：按年度工作计划推进。

（七）关于红碱淖综合治理前期工作问题

1. 工作任务：依据《红碱淖水质调查评价》和《红碱淖湿地生态变化归因及保护对策》等课题研究成果，科学规划，周密论证，完成红碱淖自然保护区全面综合整治项目规划、可研、立项工作。

2. 牵头单位：红碱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3. 责任单位：发改局、林业局、国土局、水务局、环保局、尔林兔镇政府、中鸡镇政府

4.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规划方案，2019年3月按规划方案形成实施计划，并列入2019年市政府项目前期计划。

（八）关于加快完善机构、人员设置问题

1. 工作任务：根据红碱淖自然保护区工作实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办公室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63号）有关要求，参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导则（试行）》等规范标准，加快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设置与调整，确保管理机构设置科学，内设科室结构合理，人员力量满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和各项工作需要。

2. 牵头单位：编办

3. 责任单位：红碱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4. 完成时限：2019 年完成。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和镇办要充分认识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牵头单位主要领导是总负责人，责任单位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夯实工作责任，按照整治工作时间要求全面完成工作任务，任务完成情况将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二）加强调度。在整治工作中，红碱淖自然保护区工作领导小组将按月进行调度，分管领导每两周调度一次，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扎实推进综合整治工作，及时汇报整治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并采取合理的办法解决问题。

（三）严肃问责。市纪委监察委、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环保局将抽调专人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未按时限要求完成目标任务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66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决定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49 号）要求，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对应取消 3 项行政许可事项。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要认真做好取消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抓紧修订完善行政许可目录和权责清单，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附件：神木市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计 3 项）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神木市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计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审批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台港澳人员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失业登记、劳动权益保护等方面出台的配套政策措施，抓好工作落实。
2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取消审批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2.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3.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4.建立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
3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规范维修企业服务，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加强行业自律，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2.加强修理人员技能培训,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3.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4.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城镇环境卫生大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69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

《神木市城镇环境卫生大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4 日

神木市城镇环境卫生大整治实施方案

为全面彻底改善我市城镇环境卫生状况，全力打造卫生整洁、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城镇环境，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城镇环境卫生大整治活动。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优化发展环境、全面提升城镇环境质量为目标，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按照“以人为本、标本兼治，落实责任、齐抓共管，城镇联动、整体推进，全面提升、长效管理”的原则，突出城镇环境卫生和容貌秩序两个重点，集中时间、力量进行全方位、深层次、高标准的综合整治，为广大城镇居民构建干净、整洁、舒适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整治目标

按照“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的总体要求，完善城镇生活垃圾转运体系，逐步升级改造城镇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城镇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水平。建立监督、检查、落实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彻底根治城区乱贴乱画、乱停乱放、乱搭乱建、乱摆乱堆等“八乱”现象；按照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考核验收“五有”标准要求（即有完备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有长效的资金保障），全面治理农村“脏、乱、差”，实现村庄周边无垃圾积存、街头巷尾干净通畅、房前屋后整齐清洁，市境内国省市干道、窟野河、秃尾河、黄河神木段及镇区周边、工业园区周边、景区周边无垃圾的目标；提升广大群众环境卫生意识和文明素质，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打下坚实基础。

三、整治范围

整治范围为城区、城郊村、全市 20 个镇办、工业园区、326 个行政村。重点整治沿晋陕蒙省界、沿市境内国省市干道、沿黄河、沿秃尾河、窟野河及镇区周边、工业园区周边、景区周边“四沿四边”区域的“脏、乱、差”问题。

四、重点任务

（一）城区环境整治

1. 环境卫生整治。市区主次干道及人行道卫生

保洁和垃圾清运做到“一日两扫、巡回拣拾、16 小时保洁”；对城区背街小巷、城镇结合部、空闲地、过境路等卫生死角实行不定期突击、全程保洁，坚决制止乱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行为，严厉查处焚烧垃圾、枯枝落叶等行为。对主要街道全面进行降尘、除尘、清洗、洒水作业，提升城区环境卫生质量。公厕、垃圾中转站要保持室内外环境整洁。加强对市区河道、沟渠两侧的管理，严禁向城区河道内倾倒垃圾、排放废水，确保渠道畅通、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废弃物，公用设施完整，运转正常。（责任单位：住建局）

2. 市容市貌整治。一是依法取缔主次干道、公共场所等处各类占道经营摊点，实现货不出门，道路畅通。二是对各类洗车店、电焊喷漆点、车辆维修点、饮食加工点、街头烧烤点以及餐饮、住宿、美容美发等“五小”行业店进行规范和严格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城市环境污染。三是及时清洗各类建（构）筑物及设施设备上乱贴乱画、乱喷乱涂、乱刻乱写等影响市容环境的“牛皮癣”小广告。四是加大市容宣传、监察力度，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提高居民卫生意识。（责任单位：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市政设施整治。一是加强对城区垃圾桶、小型垃圾车、垃圾钩臂箱等环卫设施日常检查维护工作，及时修补、更换破损的设施设备，确保各类城区环卫设施外观完好、整洁，无明显异味。二是及时修缮路灯、路面、人行道、树池、排水等基础设施，清理整治广告牌匾、公交站点、便民早餐亭、交通护栏、休闲座椅等公共设施，确保功能良好、使用正常、整洁规范。三是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及时补植枯死绿化苗木和裸露绿地。四是对城区主次干道架空杆线和配电箱体开展集中整治，迅速改变城区架空杆线散、乱、垂、断和配电箱体“脏乱差”现状。五是加强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施工占道规范，围档规整。（责任单位：住建局、交通局、工贸局、电力局）

4. 建筑垃圾运输行业整治。一是施工工地按标准设置全封闭围挡，确保无卫生死角，无污水横流，保持施工人员生活区及周边卫生干净。二是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三是在工地出入口设置洗车台，保持建筑工地车辆净车上路。四是对运输车辆进行密闭改装，未经密闭改装的车辆不得进入城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杜绝沿途随意抛洒和乱倒垃圾行为。五是严格执行建设装修占道审批制度，凡需占道施工的，在工程开工前须向市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临时占道施工审批手续后方可施工，并实现 6 个 100%。（责任单位：住建局、公安局交警大队）

5. 餐饮业治理。一是要求餐饮店亮证经营，从业人员要衣着整洁，佩证带罩上岗。二是要求合理布局厨房、橱柜、洗涤间，餐饮店内外有垃圾收集容器，依法查处乱扔垃圾、乱倒泔水行为。三是将小作坊、小摊点纳入监管范围，持证经营。四是依法取缔建成区各类露天烧烤摊点。建成区的主次干道、广场、背街小巷、生活区等公共场所，禁止进行任何形式的露天烧烤、煎炸等活动，各类烧烤经营活动一律进店经营。（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环保局）

6. 交通秩序整治。一是全面完善城镇道路交通标识和信号设施，做到按灯停走、按线行驶、人车分流、各行其道、停放有序。二是加大力度依法整治市区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等行为，清理长期占位的“僵尸车”，进一步缓解市区停车压力。三是公安交警要科学调整执勤时间与方式，对特定路段和路口的早晚高峰勤务进行调整，提高应急指挥和疏堵能力，保障交通顺畅。（责任单位：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局、住建局）

（二）镇村环境整治

1. 开展农村积存垃圾集中清理行动。以村为单位，从即日起集中力量开展为期 1 个月的农村积存垃圾集中清理行动，全面清理村庄内外、道路两侧、河道沟渠、村庄周边积存的建筑和生产生活垃圾，农户房前屋后的粪便堆、杂物堆，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彻底解决垃圾“围村”和村内“脏乱差”问题。（责任单位：各镇办、住建局、水务局）

2. 建立镇村垃圾处理运行体系。加快完善村镇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和清运体系，全面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和处理”的新型城镇环卫管理模式。试行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和资源再生利用，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排查和整治。加大垃圾收集转运设

施建设力度，全市村庄垃圾收集点、收集车辆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全市已建成投运的无害化垃圾处理场要规范运行，确保符合卫生填埋标准。（责任单位：各镇办、住建局）

3. 配齐环卫基础设施和人员。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按一个行政村或每 50-100 户配备 1 名保洁员，每个保洁员配备五件一套必备的作业工具（大小扫帚、簸箕、铁锹、保洁车）和服装。因地制宜选择采取聘用村级保洁员，向社会统一购买服务或由村民承包等多种方式，做好村庄生活垃圾收集、公共区域卫生保洁、村庄垃圾清扫保洁设施设备维护保管等工作。村民每户配置一个小垃圾存放桶，每 5-10 户家庭配置一个垃圾收集容器，每个行政村建设一个垃圾转运站，每个镇办配备一辆或两辆转运车。逐步改造或停用露天垃圾池等敞开式收集场所、设施。加强农村环境卫生经费投入，将行政村村级环境卫生保洁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建立持续稳定的资金投入增长机制。（责任单位：各镇办、住建局、财政局）

4. 开展镇容村貌大整治。全面整治镇区各种“乱”象，拆除各类违法建筑，取缔非法废品收购点和乱堆放场所，规范占道经营、车辆停放和广告店招。深入开展村庄“四清一拆一腾退”（清理杂物、清理残垣断壁和路障、清通沟渠河道、清扫庭院、拆除违章建筑，腾退废旧宅基地）行动，清理村庄内电线杆、墙体立面上的私涂乱画、小标语、小广告，营造干净整洁的公共空间和生活环境。（责任单位：各镇办、住建局）

5. 引导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完善村规民约，制定并严格落实清扫保洁、垃圾清运、门店“五包”、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定期整治、检查评比、考核奖罚等环境卫生整治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制度管用、规范、长效。以行政村为单位设立“环境卫生评比公示栏”，大力开展“卫生好人家”评选活动，定期公布每个家庭卫生状况的检查评比结果。成立村级垃圾治理理事会，定期对农户房前屋后卫生状况进行检查评比，促进农村垃圾整治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责任单位：各镇办）

（三）重点区域环境整治

1. 工业园区环境整治。工业园区要着力解决环境卫生“脏乱差”、污水、废气乱排放等问题。为进一步提升园区形象和管理水平，在园区布局的各类企业，要严格按照企业环保评价标准进行生产，组织开展节能减排治理，全面取缔非正规工业固体废弃物堆放点，生产资料和产品有序堆放，废品及时清理回收处理，确保环境整洁、卫生、安全。（责任单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2. 交通沿线环境整治。高速公路、国道、省道、铁路、市乡镇道路、景区景点周边旅游公路等交通沿线可视范围内的破旧、废弃建筑物，采取拆除、迁移、遮挡、改造或翻新、清洗等措施进行整治，做到整洁美观。以道路扬尘治理和违规运输车辆查处为重点，狠抓道路扬尘治理，全面改善道路通行环境。对“榆神大”工业走廊沿线大保当镇、锦界镇、店塔镇、孙家岔镇、高家堡镇、西沟办事处、麻家塔办事处要先行一步启动开展“榆神大”道路沿线暨 204 省道两侧房屋、店铺、加油站、汽修厂等整治提升工作。（责任单位：各镇办、各工业园区管委会、交通局、旅游局）

3. 景区环境整治。加大景区景点周边、停车场、观景台、游步道、景区内外公厕及垃圾整治，做到无污水污物，无乱建、乱堆、乱放等现象，加大景区服务区交通、市场卫生秩序综合整治，切实提升景区管理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各镇办、文广局、旅游局）

4. 城市出入口环境整治。开展城市主要出入口整治，禁止乱摆摊点、乱设市场，清理卫生死角，拆除乱搭乱建，规范管理秩序，做到出入口视野开阔、环境整洁、路面平整、设施整齐。积极推进背街小巷、污水沟整治，及时清理垃圾、渣土、淤泥和废弃物。加大火车站、汽车站等公共场所及周边区域整治力度，消除卫生死角。（责任单位：住建局、交通局）

五、实施步骤

大整治工作从 11 月 5 日开始，12 月 5 日结束，分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11 月 5 日 -11 月 10 日）。制定整治方案，召开动员大会，层层部署发动，统一思想认识，明确任务分工。各镇办、各部门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能和任务分工，集中力量进一步深入排查问题，并制定有针对性的行动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

责任分工，量化检查和考核标准。排查出的问题、整治计划安排，要于11月10日前报市城镇环境卫生大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集中整治阶段（11月11日-11月30日）。利用20天时间，各镇办、各部门单位，按照行动方案和工作计划，针对各自的工作职责和排查出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深入开展城镇环境卫生大整治。市城镇环境卫生大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人员逐镇办进行督导，通过定期检查、随机抽查、回头复查、互相检查、设立举报电话、电视曝光、发出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对久拖不决的问题，予以电视曝光。在整治过程中，要定期对各镇办、各有关部门单位环境整治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评比，量化打分，排出名次，全市通报。

（三）检查评比阶段（12月1日-12月5日）。由市城镇环境卫生大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对集中整治情况进行验收评比，检查的主要内容为各镇办、各有关单位环境卫生大整治开展情况，长效机制建立情况，将本次检查结果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六、保障措施

此次城镇环境卫生大整治工作涉及面广，点多、线长，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要求高。各镇办单位必须高度重视，以非常之力、行非常之举、尽非常之责，真抓实干，全力攻坚，确保取得预期效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城镇环境卫生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副市长贺若玉担任，副组长由住建局局长李忠智、交通局局长王振担任，各镇办及各有关部门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为城镇环境卫生大整治的总牵头单位。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健全和完善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专抓专管。活动要实行“定任务、定人员、定职责、定指标、定时限”的五定机制，按照“谁牵头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司其职，密切协作，齐抓共管，标本兼治，层层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大整治取得成效。

（二）加大舆论宣传。电视、广播、报纸、网站等媒体要积极搞好宣传和引导工作，通过开辟专题、专栏等形式加强宣传。各镇办要通过公示栏、宣传版面等多种载体，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全方位、多形式、深层次的宣传造势，营造全民参与、全民动员、城镇联动、齐抓共管的浓厚氛围，推动全市城镇环境卫生大整治不断向纵深开展。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镇办和有关部门要通过大整治活动，全面落实完善环境管理的队伍、机构、经费，实行常态化、制度化管理，真正建立起城镇管理的长效机制，形成常抓不懈、运转良好的环境治理局面。

（四）严格督查考核。各镇办和有关部门城镇环境卫生大整治情况将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并实行每周一通报、不定期督查制度。市城镇环境卫生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有关部门成立督导检查组，加大对开展城镇环境卫生大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对各项整治工作实施蹲点督导、跟踪检查、阶段验收、评比通报，发现问题立即下达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每次检查都要对各镇办、各部门各单位排出名次，向社会公布。各责任单位每周五之前要以数字化的形式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整治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通报情况。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进展缓慢、久拖不办的，严格实行问责。★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7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神政办发〔2018〕171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

2017年以来，全市各镇街、各部门和各企业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认真履行环保工作职责，圆满完成了各项环保工作任务，涌现出了一批勇于担当、甘于奉献、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进一步鼓励先进，推动工作，经研究决定，对在2017年度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神木市公安局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察大队等12个先进集体和屈敏等21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通报。

希望受到表彰通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全市各镇街、部门和企业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戮力同心，扎实工作，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补齐生态环境保护短板，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

1.神木市2017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2.神木市2017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1

神木市2017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共12个）

神木市公安局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察大队
神木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锦界工业园区管委会
贺家川镇政府
陕西亚华煤电集团锦界热电有限公司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双翼煤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神府经济开发区海湾煤矿有限公司
神华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神东大柳塔煤矿
神木市五洲大饭店

附件2

神木市2017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共21人）

屈　敏　市政府办公室干事
刘　振　市水务局水资办副主任
温利虎　市住建局环卫所副所长
曹凤华　市工贸局主任科员
白　红　市环保局环境监测站站长
郝志军　市环保局办公室主任
张　嘎　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干事
刘朝辉　兰炭产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郭瑞荣　大柳塔试验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　炜　店塔镇副镇长
张波涛　锦界工业园区管委会企业管理科长
王　军　燕家塔工业园区管委会产业投资管理科科长
宋振平　柠条塔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科科长
孙继国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
王小龙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
关有利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副总工师、安全环保部部长
王志明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发电有限公司经理
王文明　神木市洁能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
李　雄　神木市朱概塔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
李增丽　神木市狼窝渠煤矿安全环保部部长
常　军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公司大柳塔热电厂环保主管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75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

《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0日

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央编办、国务院法制办《关于进一步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6〕20号）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方案》（陕办字〔2017〕89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神木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发〔2017〕42号）和榆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榆编发〔2018〕49号）精神，设立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市编办、市档案局、市发展改革局（物价局、粮食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商贸局、市民政局（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市林业局、市文体广电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市盐务管理局、市旅游局等24个部门承担的行政许可事项212项和其他具有审批性质的事项127项，共计339项。先期将编办、档案局、粮食局、司法局、财政局、市盐务管理局、旅游局等7个部门承担的4项行政许可事项和16项其他具有审批性质的事项，共计20项划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其他行政许可事项和其他具有审批性质的事项条件成熟后逐步划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未划转行政许可事项和其他具有审批性质的事项的单位归并整合审批职责，成立行政审批组，整建制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实行集中审批，接受业务部门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双重管理。负责对本单位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其他具有审批性质的事项的及时梳理、流程再造和时限压缩，严格执行政务服务中心的管理规定，确保审批工作顺利进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三）实行垂直管理的市电力局、市环保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烟草专卖局、市气象局、人民银行、市公安消防大队等单位，要归并整合审批服务事项，入驻政务服务中心或派驻专职人员办理审批服务事项。

（四）便民服务事项由承担便民服务单位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服务窗口，派驻专职人员入驻并办理便民服务事项，接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监督和管理。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行政管理体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推进“放管服”改革，创新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制定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研究探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改革、规范审批行为、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三）负责规范全市行政审批行为，建立和完善行政审批工作机制；负责对行政许可和其他具有审批性质的事项进行流程再造、环节优化、压缩时限，并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协调解决进事项办理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四）负责全市政务服务工作，对行政审批、政务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部门和人员进行日常管理、规范、监督和绩效考核；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牵头制定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协调和督促进驻单位实施；负责对实施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行为进行监督。

（五）负责办理已划转的行政审批事项，并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负责组织审批事项涉及的现场踏勘、联合图审和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建立行政审批专家库。

（六）负责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部门和进驻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监督；

（七）负责全市政务服务体系的信息化建设、网上审批和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电子监察系统及其管理工作；负责网上办事大厅和实体大厅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中介机构综合服务网络应用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协调和指导镇村政务服务工作。

（九）负责对进入政务服务平台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事项的投诉举报的承办、转办、督办等工作，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负责与市级相关职能部门的政策衔接、信息推送、联系配合工作；研究制定审管分离、审管联动、协调配合、相互制衡工作机制。

（十一）负责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设 14 个内设机构。具体如下：

（一）综合科

负责协调和督办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财务管理、保密信访、党建扶贫、政务公开、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提案议案办理、绩效考核等工作；负责行政效能监督检查和综合考评，处理有关行政效能问题的投诉；负责检查进驻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决定、命令的情况。

（二）政策法规和宣传科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行政管理体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涉及审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依法行政工作和行政审批涉及的法律、法规容询解释、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处理涉及行政审批的法律纠纷；负责机关的宣传、信息工作；

（三）安全保障科

负责政务服务中心的安全保卫、防盗、防火及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政务服务中心购买服务事项（物业、餐饮、帮办等）的管理、考核工作；负责机关和政务服务中心的资产管理、节能减排等工作。

（四）运行监管科

负责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建立和完善行政审批工作机制；负责对行政审批、部门管理及服务事项进行流程再造、环节优化、压缩时限，并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协调解决进中心事项办理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协调各窗口之间的衔接关系；负责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部门、单位窗口以及进驻工作的规范、管理；负责政务服务业务的信息统计、分析整理、上报等工作。

（五）联动协调科

负责市重点重大项目行政审批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和推进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并联审批、集中会办和网上办理；负责政务服务中心信息通信网络系统、应用系统与安全体系的规划、建设、管理和应用；负责行政审批服务网络系统和网上审批系统的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及应用系统的软件研发工作。负责协调、指导、督促全市代办业务；负责审批、监管信息共享和信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镇村公共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室）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

（六）投资项目科

待行政许可事项和其他具有审批性质的事项划转后赋予职能。

（七）市场服务科

待行政许可事项和其他具有审批性质的事项划转后赋予职能。

（八）文教卫生科

待行政许可事项和其他具有审批性质的事项划转后赋予职能。

（九）社会事务科

待行政许可事项和其他具有审批性质的事项划转后赋予职能。

（十）建设交通科

待行政许可事项和其他具有审批性质的事项划转后赋予职能。

（十一）农林水务科

待行政许可事项和其他具有审批性质的事项划转

后赋予职能。

（十二）能源科

待行政许可事项和其他具有审批性质的事项划转后赋予职能。

（十三）勘查验收科

负责踏勘、专家评审、验收的组织、协调。其他职能待行政许可事项和其他具有审批性质的事项划转后赋予。

（十四）综合审批科

负责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粮食收购资格认定；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旅行社设立许可；档案馆设置备案；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粮油仓储单位储粮熏蒸作业备案；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住所、合伙人、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审核转报；公证员予以免职的审核转报；设立公证机构的审核转报；律师执业审核转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审核转报；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的审核转报；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审核转报；公证员资格审核转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公证机构负责人任职核准；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核准转报；食盐批发许可证初审；旅行社分支机构备案。

四、人员编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定行政编制 20 名，编制人员按照“编随事转、人随编走”的原则从各部门调整。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5 名审批专员，1 名总工程师，1 名总规划师、1 名专职副书记，均为副科级。

五、其他事项

（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及时向各职能部门通报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各职能部门应当将事中事后监管信息、涉及本部门行政审批的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情况，以及相关政策文件及时推送或转交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根据运行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通报审管机制运行情况，并就审管工作遇到的重大、疑难事项进行商讨，并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的工作部署及决定事项，并按要求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各成员单位之间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六、附则

（一）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戒严工作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80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

从10月1日开始，我市已进入森林防火期。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戒严工作的通知》（榆政办函〔2018〕403号）以及榆林市森林防灭火实战演练暨工作会议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市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戒严时间

2018年11月1日—2019年5月31日，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全年都为戒严期。

二、戒严区域

全市所辖行政区域森林、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50米范围内。

三、戒严要求

（一）戒严区内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禁止焚香烧纸、点蜡烛、燃放烟花爆竹、野炊、吸烟、烤火取暖、狩猎、放孔明灯等非生产性用火，严禁烧荒烧土、焚烧秸秆、焚烧垃圾、烘烤加工、爆破作业等生产性用火。

（二）禁止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戒严区。

（三）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四）未成年人、精神病患者由其监护人负责监护，防止其使用明火引发森林火灾。

（五）各镇办以及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其经营管理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六）防火重点期，各镇办、各林地经营管理单位，要在重点路口、林区入口、墓区通道等主要地段设立临时检查站，对林区过往人员和车辆进行例行检查，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

（七）各镇办、各有关部门必须进一步增强森林防火安全意识，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领导带班制度和每日火情报告制度。同时，要加强社会监督，积极举报违反森林防火戒严规定的行为。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森林火警电话：12119、8302503。

四、处罚措施

在森林防火戒严期内，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市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违规行为，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反将严肃追责问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根据情节，分别给予限期补种树木、赔偿森林损失、负担扑火费用、治安拘留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 日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2018年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8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

《神木市2018年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神木市2018年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工业稳增长促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28 号）文件精神，补齐投资不足、产业发展不充分、产业结构不平衡的短板，进一步推动神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推动实体经济降本增效

（一）切实降低企业成本。按照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方案的通知》（神政办发〔2018〕68 号）文件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和榆林市降低企业运行成本行动等政策，切实降低企业税费负担、人工成本、生产要素成本、物流成本，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各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相互配合，持续推动降成本工作，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二）着力提升企业效益。鼓励企业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提升经营效益。对 2018 年销售收入和实现税金双项同比增长 10% 及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煤炭、洗煤除外）予以奖励，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每增长一个百分点奖励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三）扭亏增盈奖励。积极做好重点亏损企业扭亏增盈工作。对市境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依法纳税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洗煤除外），2017 年度亏损、2018 年生产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且成本费用利润率同比提高 5 个以上百分点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二、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

（四）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对 2017 年年报与 2018 年新进入规上企业名录库且一年后未退出的企业，每户奖励 10 万元。对 2018 年建成投产并入统的工业企业，年度新增产值达到 10 亿元、5 亿元、1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五）产能释放奖励。对 2017 年产值在 5 亿元以上的规模以上民营非煤工业企业，2018 年年度产值同比增长 20% 及以上且主要产品产量同比增长 10% 的，

给予20万元奖励。

三、着力破解企业融资难题

（六）鼓励创新金融产品，积极推动融资租赁业务，通过“存续贷”“年审贷”“循环贷”等产品，解决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过桥贷款成本高的问题。

（七）对市境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全和环保要求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煤矿、洗煤除外），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根据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贷款利率低于人民银行当期基准利率的按实际利率）按比例给予贴息，贴息总额单户企业不超300万元。

四、鼓励企业开拓市场

（八）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品牌宣传和产品展销活动。对2018年在榆林市外独立开展产品推广促销活动的工业企业，按活动规模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在省级、市级城市商业中心或机场等地设立工业产品展示展销场馆的，每个给予不超20万元的奖励；对2018年参加各级政府组织促销会的工业企业，展位费全额补贴。

（九）鼓励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对拥有外贸出口资质和自主品牌，且2018年自营出口总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煤炭企业除外），按外贸出口业绩和区域经济带动效益给予奖励。奖励人民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出口总额的1.5%，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对在国外设立销售办事处、仓储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奖励。

五、鼓励使用地方产品

（十）行政事业单位设备购买、财政投资的在建项目，同等条件下，鼓励优先使用市内工业企业合格产品。

（十一）市内重点建设项目的中标承建单位，2018年1—12月采购本市生产的建材产品100万及以上的，按采购金额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十二）市内注册且依法纳税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18年1—12月直接采购本市工业产品（煤、油、气、电除外）累计达到2000万及以上的，按采购金额的1.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六、鼓励企业品牌建设

（十三）持续加大“神木煤”“神木兰炭”等品牌的宣传力度，做好品牌保护工作，提升地方品牌的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

（十四）围绕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对2018年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的工业企业给予10-30万元的奖励；对2018年获得国家质量奖和国家级驰名商标的工业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2018年获得省级质量奖、省级著名商标和省级名牌产品的工业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七、鼓励企业高效投资

（十五）加强工业企业技改。鼓励企业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装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引导规模以上重点企业优先进行环保安全达标、节能节水、新产品研发、新工艺推广等关键节点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对符合《神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办法（暂行）的通知》（神政发〔2018〕13号）文件要求的民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按照投资额度的5%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十六）扩大有效投资。从招商引资、项目储备、项目推进等源头工作推动工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建立全市工业投资重大项目储备库，不断引进精细化工和新材料补链、延链、强链项目。根据《神木县促进民营企业项目投资激励办法》（神办发〔2017〕6号）文件精神，对实际投资超过30亿元、20亿元、5亿元的新开工建设项目，市政府分别配套实施90%、80%、70%的场平工程；对民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生产性项目（矿山开采、光伏和风电项目除外），2018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贷款500万元及以上且贷款期限一年以上的，按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50%予以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时间为1年，贴息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八、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七）加快绿色发展。各工业园区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准入负面清单。对高耗能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能耗实行等量或减量替代。实施化工、火电、兰炭、电石、金属镁等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对2018年度被认定为中省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的，

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十八）促进两化融合发展。推进信息技术、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高端化工、传统兰炭及加工制造企业深度融合。对企业为了改善安全环保生产环境，提高劳动生产率，通过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下的机器人或自动化生产线，按投资额的 20% 给予奖励；对从事生产、研发的信息企业，经营期限在 3 年以上，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 2018 年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十九）推动创新发展。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人才链“五链”融合，建设以创新发展为驱动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对企业自主创新，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和行业整体进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工艺，给予 50—500 万元的奖励；推动建设国家级煤炭清洁加工及分级分质利用、煤基材料和金属镁产业等创新中心、工业研发中心、质量监测检验中心。对 2018 年获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 2018 年获得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二十）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积极引导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不断完善营销管理、财务管理、成本管理及企业文化建设。鼓励我市民营及混合所有制企业聘请职业经理人，并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二十一）全面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的通知》（榆政办函〔2017〕73 号）和《神木市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神政办发〔2017〕40 号）文件精神，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促使达不到相关标准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退出。对手续完备、批建相符，且主动申报淘汰并按期拆除的 12500KVA 及以上的电石和 5 万吨及以上的兰炭炉、风干粘土实心砖生产线予以补助，电石炉 200 万元 / 台、兰炭炉 50 万元 / 座、风干粘土实心砖企业 30 万元 / 户。★

神木市“六个突出”全力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

近年来，神木市坚持把旅游产业作为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首位产业来抓，依托文化资源优势，以争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为统揽，积极推行“旅游 +”模式，不断提高行业整合和产品融合的质量和效益，加大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加快旅游产品投资建设速度，努力将旅游资源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全力推动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工作稳步推进。

一是突出体制机制创新。神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成立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创建动员大会，出台支持创建系列文件，有序推进各项创建工作。推进建立 1+3+N 的现代旅游治理体系，神木市旅发委已获批，旅游法庭、旅游工商分局和旅游警察分局成立工作正在积极筹备中。成立神木文旅集团，实现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市场发展、企业化经营和产业化运作。

二是突出规划先行。坚持高起点定位，做好顶层设计，编制完成《神木市全域旅游实施规划》和《神木市全域旅游三年行动计划》，明确了神木市“一心七区四带”的旅游发展布局，即以神木老城为中心，

着力开发石峁、高家堡、二郎山、红碱淖、天台山、杨家城、神木煤炭地质主题公园七个核心景区，形成黄河沿线、窟野河沿线、秃尾河沿线和红碱淖塞外风光四大景观带。

三是突出招商引资。注重“攀大引强”，积极与中青旅、东方园林、舜杰集团、袁家村等行业领军企业深入沟通，共达成近30亿元意向，加速景区的提档升级。同时注重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引导更多民间资金投向旅游产业。近几年神木市民间资本累计投资旅游产业超4亿元。

四是突出完善基础设施。围绕“吃有特色、住有选择、行的顺畅、游的开心、购的丰富、娱的难忘”，全方位提升旅游基础设施。目前，高家堡游客服务中心年底完成主体及配套工程，城市候机楼将于10月底投入使用，已建成三大主题公园、两大剧院、博物馆、图书馆、体育馆等，正在建设水景公园、科技馆等一批大型公共服务设施。按照神木市“交通三年大转型”战略，新建三条通黄公路，提升改造三条旅游交通干线，进一步完善沿线设置旅游服务设施。

五是突出打造品牌。下大力气打造好五张国家级旅游名片，即打造以城区为重心的杨家城中心公园名片，打造以石峁遗址为核心的国家大遗址名片，打造以红碱淖为依托的国家级湿地公园名片，打造以天台山为中心的沿黄国家地质公园神木旅游区名片，打造一部以石峁古城为题材的实景大剧，形成一城、一址、一湖、一山、一戏“五个一”相互关联的文化旅游品牌。

六是突出宣传营销。广泛对接晋陕蒙周边各类宣传媒体和国内知名行业媒体，通过深入合作建立了由户外广告、电视、广播、互联网、报刊杂志等全媒体组成的宣传矩阵，多角度、全方位开展神木旅游宣传工作。★

（李福林）

神木市扎实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一、坚持整体推进，基层服务网络初步形成。坚持公益性、均等性、便利性原则，统筹城乡文化发展。城区依托市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等，镇（办）依托综合文化站，村（社区）依托所属党群服务中心。镇（办）综合文化站和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均按标准统一配备了标识标牌、音响、秧歌服装、锣鼓大镲、棋牌、篮球架、乒乓球台、路径健身器材等设施设备，功能比较齐全，免费向群众开放，满足开展舞蹈、戏曲、健身等免费培训需要。同时着力推进惠民演出服务，按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演出服务”的要求，每年依托镇（办）综合文化站，开展文化惠民演出130余场次。着力推进公益电影放映工程，按照“一月一村一场”的要求，每年依托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放映4300多场次。

二、注重固本强基，重点设施建设成效显著。结合近年来开展的各文化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推进相关设施建设。一是推进农村综合文化广场和戏台建设。按照“七有”标准，融合精神文明建设、科普、法治宣传、党员教育功能，将相关宣传栏、展示墙等载体进行一体化建设，全市共建成面积超过600平方米的文化广场189个，面积超过120平方米的戏台229个。二是加大配套体育设施建设力度，每个已建成的农村综合文化广场均至少配送一副或多副7件套的体育器材，有力强化中心体育健身功能。三是高标准完成“户户通”工程建设，“户户通”累计完成42650户建设安装任务。四是按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管建设要求，建成文化馆分馆3个、图书馆2个。

三、突出服务供给，文化活动开展丰富多彩。按照“月月有活动、周周有辅导、天天有开放”的工作思路，采取文化馆、晋剧团与镇（办）文化站相结合

的形式，延伸到社区、农村、学校、企业等人员聚集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惠民活动。广泛组织、引导居民参与群众性文化活动，城区各广场、居民小区、各集镇所在地晚间以健身为目的的文化活动遍地开花。民间艺术活动蓬勃发展，各镇、村（社区）组织广场舞蹈队、民乐演唱队、锣鼓艺术队等各类文艺团体 123 支，都各具特色。行业协会等组织作用发挥明显，定期组织协会专业人士到各镇办和社区（村），深入群众，开展现场创作、成品赠送等活动，促进群众欣赏和创作水平的提升。★ （李福林）

神木市多措并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2018 年以来，神木市切实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建立健全保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努力防范欠薪现象发生。截止 11 月底，共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 89 起，处理 85 起，结案率达 95%，为劳动者追讨工资 1100 余万元，有效地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高度重视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设立了由主管副市长任组长，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清理拖欠民工工资协调接待处置领导小组，制定了《神木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明确目标导向，通过各部门协调联动，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二是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要求雇佣农民工的企业在承建工程项目时按工程项目总造价的百分之二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于垫付因企业经营管理不善、工程承包人违规分包等原因造成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减免或抵押。今年全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共缴存 8 户，缴纳金额 198.33 万元，充分发挥了保证金事前预防、事中保障的作用，切实保障了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是加大投诉举报案件处理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接待场所，指派专人负责受理投诉、举报，建立规范的值班制度，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和一站式接待、一条龙处理的要求，完善“有报必接、有案必查、有欠必追”的案件查处机制，对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快立、快办、快结。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及恶意讨薪等典型案件，交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并在新闻媒体公开曝光。

四是充分运用“3+X”联动调处机制。不断完善处置欠薪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工作预案，努力缩短执法调查周期，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及由拖欠工资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及时启动“3+X”应急处置机制，由市人社、信访、公安三部门迅速派员到场联合接待，第一时间通知行业或企业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负责人，多部门联合参与，协调配合，充分发挥联合办案、联合执法的工作优势，为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保驾护航”。

五是积极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和日常巡查。坚持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和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专项检查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询问通知书和责令改正决定书，并督促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订立并履行劳动合同，实施实名制管理，建立职工名册、考勤记录、工资支付管理台账。鼓励施工企业将劳务费单独管理，防止出现拖欠工程款与拖欠工资情况不清问题。★ （屈敏）

神木市精准有力推进教育扶贫

今年以来，神木市以“狠抓落实年”为主题，扎实开展教育扶贫攻坚行动，以“治贫先治愚、扶贫必扶智”为思路，提高“四率一度”为重点，精准有力抓好全年教育扶贫工作。

一是强化控辍保学责任落实，建立控辍保学信息库，形成动态监测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生和残疾儿童少年就学情况的跟踪管控，严格落实“七长负责制”，确保无辍学生。

二是 2018 年共资助贫困幼儿 5612 人次，资助金额 210.45 万元，其中建档立卡在册贫困户子女 187 人，资助金额 7.01 万元。神木市慈善基金资助贫困幼儿 800 人次，资助金额 50 万元，其中在册贫困户子女 187 人，资助金额 11.69 万元。全年发放高中国家助学金 1733 人次，资助金额 252 万元，其中在册贫困户子女 97 人，资助金额 12.12 万元。发放职中国家助学金 885 人次，资助金额 88.5 万元，其中在册贫困户子女 83 人次，资助金额 8.3 万元。一次性资助 18 名中职类贫困学生每人 3000 元，资助金额 5.4 万元。

三是强化全市学校“一对一”结对帮扶措施，各学校的党员领导干部每人至少帮扶一名贫困生，每位教师至少帮扶一名学困生，确保学生不因贫失学、不因困辍学。★ （杭宇）

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2 月发文目录

神 政 发〔2018〕 37号 关于刘玉富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神 政 发〔2018〕 38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18〕 39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18〕 40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18〕 41号 关于收回市新民林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18〕 42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神 政 发〔2018〕 43号 关于收回水磨河林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18〕 44号 关于收回公草湾林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18〕 45号 关于收回公草湾林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18〕 46号 关于收回公草湾林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18〕 47号 关于收回锦界镇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18〕 48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18〕 49号 关于收回公草湾林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18〕 50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18〕 51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18〕 52号 关于设立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人民医院和神木市中医医院的通知
神 政 发〔2018〕 53号 关于印发《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 政 发〔2018〕 54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的通知
神 政 发〔2018〕 55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18〕 56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18〕 57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18〕 58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51号 关于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领导及成员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52号 关于开展2018年换发和申领行政执法证件工作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53号 关于设立神木市省际间高速公路非洲猪瘟防控临时检查站的紧急通知
神政办发〔2018〕154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2018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55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56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全面推行市场监管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57号 关于调整神木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58号 关于印发《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点整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59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2018年“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60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参加第二十五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组展参展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61号　关于调整下达2018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暨十月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62号　关于设立非洲猪瘟防控临时检查站的紧急通知
神政办发〔2018〕163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城镇环境卫生大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64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交接工作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65号　关于成立神木市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66号　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67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68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基本建设项目推进办法》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69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城镇环境卫生大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70号　关于强化封山禁牧工作考核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71号　关于表彰2017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神政办发〔2018〕172号　关于认真做好“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73号　关于做好2019年全市城镇居民医保筹资工作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74号　关于神木市划转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75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76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黑加油站点”联合治理攻坚行动工作方案》通知
神政办发〔2018〕177号　关于印发《黄河神木段违法占地等问题整改方案》通知
神政办发〔2018〕178号　关于印发《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禁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79号　关于下达2019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任务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8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戒严工作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81号　关于调整下达2018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暨11月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82号　关于深化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政务服务中心运行管理的实施意见
神政办发〔2018〕183号　关于印发《2018年全市汽修行业有机废气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84号　关于调整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85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86号　关于印发《行政复议听证工作制度》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87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88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三年工作规划（2018-2020）》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89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2018年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90号　关于调整下达2018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暨12月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8〕191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神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神木市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